



搜索更多

首页 部门概 规章制 人才培 特色发 教学研 质量保 实践教 教务管 测试中 文件下
况 度 养 展 究 障 学 理 心 载

> 首页 > > 新闻通知 > 关于做好2026年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2026年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2026-04-10

各相关学院：

根据《四川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籍管理办法（2024年版）》和《四川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为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经学校研究，拟于2026年春季学期开展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转专业工作基本原则

（一）转专业各项工作遵循政策透明、程序规范、结果公开的原则，相关教职工、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转专业各项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转专业录取名单实行公示制度。

（二）各学院应严格执行本单位上报并公布的“转专业实施细则”（见附件1）。

二、转专业申请对象

（一）根据学校转专业文件规定，学生申请转专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2025级在读学生；
2. 符合转出学院当年公布的转出条件；
3. 符合拟转入学院当年公布的转入接收条件。

（二）学生有下列情形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1. 正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
2. 已有转专业或转学经历；
3. 处分尚未解除或应予以退学的；
4. 学校规定不能转专业的情况（如外语学校保送生等），具体请参照《四川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
5. 学校认定的其他不适合转专业的情形。

三、转专业工作流程和时间安排

（一）、系统注册

（一）系统初始化

4月10日前，转入学院按照本学院制定的转专业实施细则在本科教务系统中制定转专业接收计划（操作手册见附件6），教务处配置转专业流程、时间安排和审核节点工作人员信息。

（二）学生申请

1.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只能申请一次，且只能申请转入一个专业（1个转专业志愿），转专业不实行调剂，如果没有获准转出，将继续在原专业学习。

2. 4月初，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根据各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公布的咨询时间和方式，详细咨询了解本专业转出要求、拟申请转入专业的接收条件和选拔考核要求，尤其是转入专业对已修专业课程和成绩的要求，慎重申报转专业志愿。

3. 4月13日—4月20日，符合转专业条件的2025级学生登录本科教务系统，查询并仔细阅读各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按照要求在教务系统中提出转专业申请（操作手册见附件5）。同时，学生需在教务处网站下载《转专业申请表》（附件2）认真填写，填好的申请表经家长签字同意后与申请佐证材料一并扫描，按照材料顺序汇编成一个PDF文档（以“学院+学号+姓名”命名），作为申请附件上传。所有申请表格和佐证材料须内容完整，版面清晰，由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进行核验。

申请受理开始时间为4月13日0:00,截止时间为4月20日23:59，学生须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报名，学院不受理逾期提交的转专业申请，教务处不接收任何学生个人转专业申请。

（三）学生所在学院审核

1. 学生所在学院于4月22日前，严格按照本单位实施细则中的转出条件进行初审。转出申请初审通过的，学院需在教务系统中回复申请人“已受理”；若初审发现不符合转专业条件的，需在教务系统中明确回复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备注原因。

2. 4月22日—4月24日，各学院确定拟同意转出学生名单，并在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

3. 4月27日11:00前，各学院将拟同意转出学生名单汇总Excel表及盖章扫描版（附件3）通过OA提交至教务处教务科。

4. 4月29日前，教务处在本科教务系统中将获准转出学生名单移交转入学院。

（四）转入学院考核和录取

1. 4月30日—5月15日，各学院按照公布的转专业实施细则中规定的考核规则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考核。转入学院需将考核时间、地点和方式等通知到学生本人。各学院考核结束后将考核成绩录入本科教务系统，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根据学生考核情况和已修读课程成绩确认学生的转入年级。各专业录取转专业学生的总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已公布的可接收计划数上限。

2. 5月18日11:00前，转入学院向教务处报送转专业考核结果和拟录取名单Excel表和盖章扫描版（附件4），通过OA发送至教务处教务科。

3. 5月18日—5月20日，教务处对转入学院拟接收学生的情况进行资格复核，形成转专业最终审核结论，并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4. 5月27日前，转专业拟录取名单报送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并在教务处网站上公示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后续工作

（一）5月30日前，转入学院在本科教务系统配置录取学生的年级、专业和班级信息，并关联转专业后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二）申请转专业学生一经录取，由教务处根据学生转入年级，按规定统一变更学籍。教务处不再接收学生退回原专业的申请。

（三）6月20日前，获准转专业的学生联系转入专业所在学院辅导员老师，前往学院报到。

(二) 6月30日前，获准转专业的学生须转入专业所在学院辅导员老师，到该学院报到。转入学院提前指导学生做好下学期选课和新学期开学后注册手续办理、住宿调整、学生证换发等后续事项。

五、相关注意事项

1. 大类招生专业只接收申请转入大类学生，待专业分流时再根据分流方案确定具体专业。

2.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自2026-2027学年第一学期起到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注册，并按新专业的教学计划修读课程。学生在办理完正式转专业手续前，在原专业原班级参加教学活动，本学期课程成绩将如实记入成绩系统，并计入平均学分绩点，若本学期结束时受任何纪律处分或者达不到接收学院的接收标准，则取消已获得的转专业资格。

3. 学生因转专业引起的修业年限延长，其延长期间的费用（学费、住宿费、生活费等）由学生本人承担。

4. 学生转专业前已经修读的学分中，凡符合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及学分，经转入学院审定后予以确认。各学院应指导转入学生制定新的课程修读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转入学生的学分认定工作，相关材料妥善保存，作为学生毕业审核的依据。转专业学生已修学分认定工作将于2026年秋季学期第6周前认定完成，相关工作另行通知。

5. 经学校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必须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转专业前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未修的专业课程，应缴纳学分学费后增修。

6. 转专业后编入2026级的学生，将与2026年9月入学的新生一起选课。

7. 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请提前了解拟申请专业转专业实施细则和拟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毕业要求，并与家人做好沟通。学生往往会因转专业前后修读课程差异较大，补修课程学分较多而面临更大的学业压力。请各教学单位务必告知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综合考虑，慎重选择。

特此通知

附件：1. 各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

2. 四川外国语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3. 学院拟同意转出学生名单汇总表（样表）

4. 学院转专业考核结果和拟录取名单（样表）

5. 教务系统转专业操作手册（学生端）

6. 教务系统转专业操作手册（管理端）

教务处

2026年4月10日

相关附件

(2026-50号) 附件2-6.doc

(2026-50号) 附件1.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pdf

上一篇：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市级教改项目立项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教务处

[教学校历](#)

[四川外国语大学本科
教务管理系统](#)

[四川外国语大学教务
处考试报名系统](#)

联系我们

电话：65385908

邮箱：jwc@sisu.edu.cn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壮志路33号

友情链接

[北京外国语大学](#)

[上海外国语大学](#)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北京语言大学](#)

[西安外国语大学](#)

[大连外国语大学](#)

[重庆大学](#)

[西南大学](#)

[西南政法大学](#)

[天津外国语大学](#)